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訂之。
- 第二條 本學程置委員五人，以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遴選之，任期二年，負責審核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受理受獎助研究生之考核工作。
- 第三條 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助學金及獎勵金三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領者需為協助本學程教學相關事宜。獎勵金係獎勵熱心本學程事務及服務表現優良者。
- 第四條 凡本學程在學之研究生，除帶職帶薪者外，均可申請獎學金、助學金及獎勵金。本學程獎助學金總額之編列原則如下：
- (一) 獎學金至少須占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供獎勵優秀研究生使用。
 - (二) 助學金至少須占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三) 獎勵金至多占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四) 中途休學、復學或退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本學程自行調配。
- 本學程獎學金、獎助學金及獎勵金審核標準、獎金金額及工作分配，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訂之。
- 第五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獎學金經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造冊請款；助學金發給期間為九月至翌年六月，經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按月造冊請款；獎勵金於十二月及翌年六月經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一次發給；畢業生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於當月審核發給。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